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長樺有限公司一股獲發六十股之供股
全數接納暫定分配
及
申請認購及接納額外分配**

長樺之唯一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公佈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6,000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藉以籌集約30,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作價5,00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擁有70股股份之權益，佔長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而四海則擁有30股股份之權益，佔長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已向長樺承諾，將會接納本公司根據供股所獲暫定分配之4,20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四海已回應長樺，表示不會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暫定分配之1,8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供股申請認購該1,80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配額，並已向長樺承諾，將會接納本公司將獲分配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會由長樺之唯一董事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

本公司就4,200股供股股份須予支付之代價為21,000,000.00港元，而倘本公司獲配發1,800股額外供股股份，則本公司亦會就有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支付9,000,000.00港元之代價。本公司將會以資本化部份股東貸款之形式支付有關代價。

根據本公司為額外收購長樺29.51%權益而進行之規模測試顯示，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用之各個百分比率之中，有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屬於超逾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此項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料之通函將會在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供股

長樺之唯一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公佈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6,000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藉以籌集約30,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作價5,00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下文載列供股之基本條款。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60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為1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6,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5,000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會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根據暫定分配提出申請

在申請認購對現有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暫定分配時，應填妥有關暫定分配通知書(「**暫定分配通知書**」)，並把此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支付之滙款一併送交長樺，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之前由長樺收妥。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現有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暫定分配但未獲其他現有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在作出有關申請時，應填妥有關額外分配之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並把此表格連同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所需支付之滙款一併送交長樺，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之前由長樺收妥。長樺之唯一董事將會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安排

並無為供股作出任何包銷安排。

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長樺擁有福州藍頓之股份，為價值40,000,000港元之長線投資，而股東貸款乃長樺之主要資金來源。長樺擬籌集新的資金以償還其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節省利息支出以及配合有關投資之到期情況及其相應之資本基礎。

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擁有70股股份之權益，佔長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而四海則擁有30股股份之權益，佔長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四海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交回暫定分配通知書予長樺，表示將會全數接納本公司根據供股將會獲暫定分配之4,20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5,000港元為基準，本公司就4,200股供股股份而須予支付之總代價為21,000,000.00港元，此筆款項將會以資本化股東貸款之中合共21,0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四海已回應長樺，表示不會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暫定分配之1,800股供股股份。而四海亦同意讓其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現有股東取得其有關配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交回額外申請表格予長樺，表示根據供股申請認購並未獲四海接納之1,80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配額，並向長樺承諾，將會接納本公司將獲分配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本公司獲分配1,800股額外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5,000港元為基準，本公司就1,800股供股股份而須予支付之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此筆款項將會以資本化股東貸款之中合共9,0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股東貸款在按照上文所述予以資本化之後的餘下部份，即相當於本金5,000,000港元，不會被本公司撇帳。

本公司或本集團在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與長樺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併合計算之先前交易。

全數接納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購物及消費品零售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全數接納其所獲暫定分配之供股股份將有助配合長樺之投資之到期情況及其相應之資金基礎，此乃由於藉著把股東貸款予以資本化作為支付供股股份之股款，長樺於福州藍頓之長線投資即可大部份化作以股本方式提供資金，而股本乃屬於長線投資性質。此外，董事亦認為，本公司申請認購長樺之額外供股股份配額能提供機會讓本公司增持長樺之股權。倘本公司獲發行及分配6,000股供股股份，則本公司於長樺之權益將會由70%增至約99.51%。按此等基準，董事會認為此舉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長樺有限公司之資料

長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唯一投資為於福州藍頓股份之40,000,000港元長線投資。福州藍頓乃長樺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藍頓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消費產品。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長樺之唯一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常務總裁。在供股之後，長樺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將會維持不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長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長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賬目，長樺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5,063,865港元及12,339,145港元，而其資產淨值則約為18,863,388港元。

根據長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賬目，長樺之除稅前或除稅後淨虧損約為2,512,193港元，而其資產淨值則約為457,700港元。

長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其財務資料。

長樺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已經綜合在本公司之賬目內。在長樺向本公司發行及分配供股股份而本公司繼而增加持有長樺之權益後，此項會計處理方式將會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為額外收購長樺29.51%權益而進行之規模測試顯示，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用之各個百分比率之中，有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屬於超逾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此項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料之通函將會在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樺」	指	長樺有限公司(公司編號888710)，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藍頓」	指	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配發6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5,000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分配之股份
「股份」	指	長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一筆由長樺結欠本公司而尚未償還，按年息率12厘計息之本金額35,000,000港元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海」	指	四海有限公司(公司編號88670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偉森先生、呂巍先生及何偉業先生。